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小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小妮

项目负责人：刘俊峰

填表人：刘俊峰

建设单位：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38679269	电话：	1503867926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12	邮编：	471412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钢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11.20-2026.1.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28-11.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	44.8 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p>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2025）3 号。

(2)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3)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25086879422R002Q。

(4)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级别	浓度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 ³ (15m排气筒, 排放速率 10kg/h)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80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在厂外设监控点: (1)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2)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循环、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 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2025]3 号，批复见附件 1。2025 年 8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5086879422R002Q，见附件 2。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2 月 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处，利用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现有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西侧为村路，隔路为典雅灯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焦涧川河，北侧为嵩县飞翔驾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95m 处的道兴小学。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改建完成后，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 主要设备见表 2-3, 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3456m ² , 钢构	/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1280m ² , 钢构	2#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1620m ² , 钢构	不一致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2 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	依托现有	
	2#办公楼, 2 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2#办公楼, 2 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 1 层, 长宽高为 20m×15m×10m	仓库, 建筑面积 1566m ² , 1 层, 长宽高为 54m×29m×8m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 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 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生产线(油淬)废气: 3 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 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 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热处理生产线(油淬)废气: 3 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 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 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一致
	废水	1 座 5m ³ 化粪池,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库 (10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环评一致性分析
1	轴承钢球 (尺寸根据客户要求 要求进行生产)	Φ 10-30mm	4000	4000	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施)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硬磨机	3M4680	26 台	3M4680	26 台	一致
2	研磨机	3M4780	70 台	3M4780	70 台	一致
3		3M4730A	20 台	3M4730A	29 台	不一致, 增加 9 台
4	包装机	/	4 台	/	4 台	一致
5	光球机	3M4930	12 台	3M4930	12 台	一致
6	热处理自动化 生产线 (水淬)	/	1 套	/	1 套	一致
7	热处理自动化 生产线 (油淬)	/	3 套	/	3 套	一致
8	清洗机	/	3 台	/	3 台	一致
9	洛氏硬度计	HR150	2 台	HR150	2 台	一致
10	钢球振动测量 仪	S9503	2 台	S9503	2 台	一致
11	激光钢球粗糙 度测量仪	CU9505	2 台	CU9505	2 台	一致
12	显微镜	4XB	2 台	4XB	2 台	一致
13	光检机	/	12 台	/	12 台	一致
14	软水制备	0.5m ³ /h	1 台	0.5m ³ /h	1 台	一致
15	分选机	/	/	/	10 台	不一致, 新增
16	清洗烘干机	/	1 台	/	1 台	不一致, 新增

改扩建后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改扩建后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后工程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年消耗量	日消耗量	2025.11.28	2025.11.29	
1	毛坏球	4013t/a	13.37t/d	10.9634t/d	10.696t/d	一致
2	硬磨液	6t/a	20kg/d	16.4kg/d	16kg/d	一致
3	循环液	6t/a	20kg/d	16.4kg/d	16kg/d	一致
4	防锈油	12t/a	40kg/d	32.8kg/d	32kg/d	一致
5	金属清洗剂	1.7t/a	5.67kg/d	4.6494kg/d	4.536kg/d	一致
6	淬火油	5.5t/a	18.33kg/d	15.0306kg/d	14.664kg/d	一致
7	甲醇	1.5t/a	5kg/d	4.1kg/d	4kg/d	一致
8	水	531.3t/a	1.771t/d	1.4522t/d	1.4168t/d	一致
9	电	170 万 kwh/a	5666.67kwh/d	4646.67kwh/d	4533.336kwh/d	一致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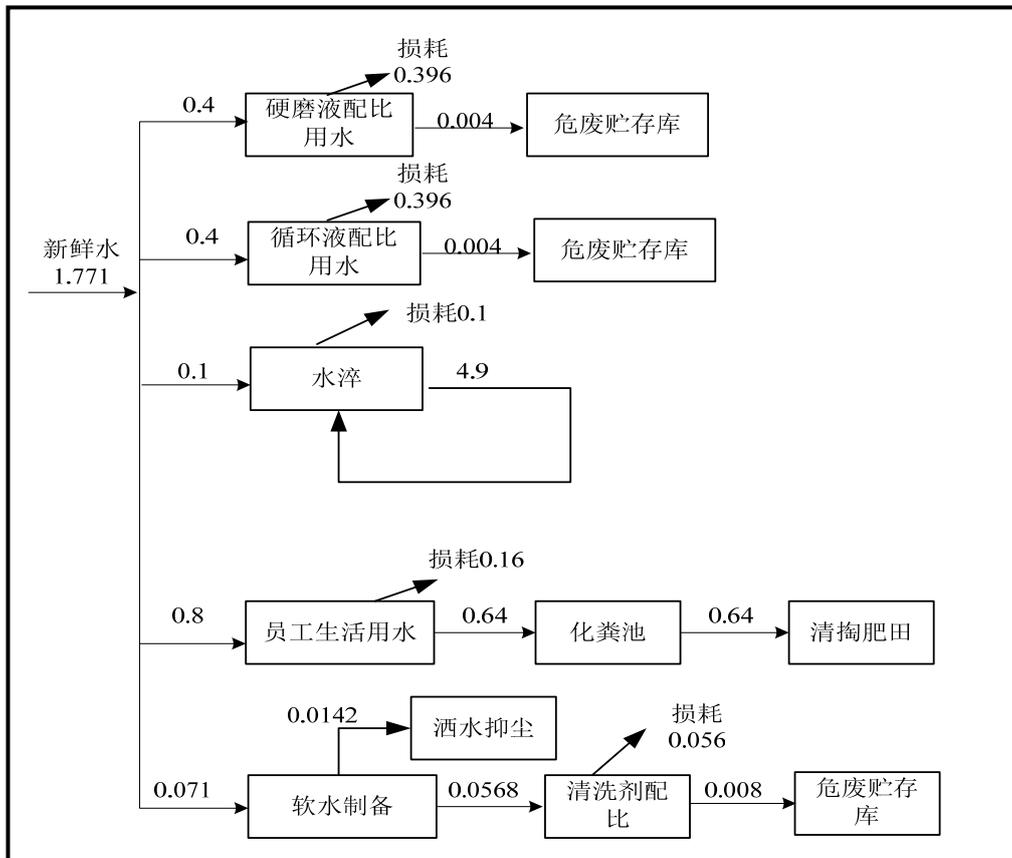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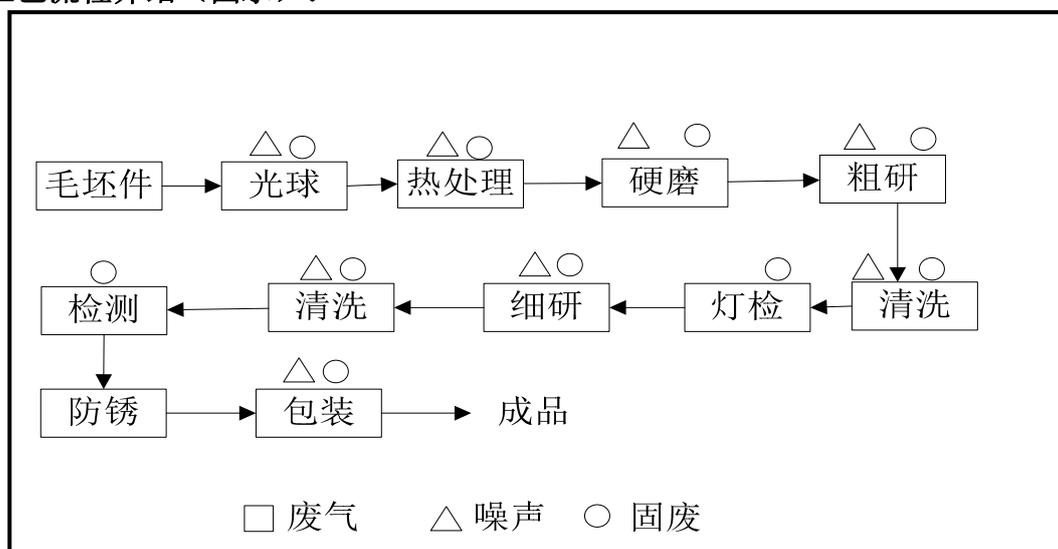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次扩建后工程工艺流程简介：

（1）光球：将购入的毛球投入光球机进行加工，光球机内的两块铸铁磨球圆板将冷锻球胚子加压锉磨，使球胚子磨成所需球径及表面粗糙度，此过程为干式机加工，不添加循环液；

（2）热处理：本项目购买热处理自动化生产线，包含淬火、回火、淬火油池等工序，热处理过程采用 PLC 控制系统，进行控温，控制时间等，运行过程全部为系统控制，热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①加热：将钢球装入倾斜式滚筒电阻炉中进行加热淬火，加热温度为 850℃，淬火时间为 60 分钟左右，工作过程中通入甲醇作为保护气。

②淬火：加热后工件由滚筒炉旋转送至淬火池。在加热层温度超过工件临界点温度后迅速由淬火液冷却，即可实现工件淬火，淬火时间 10~30min。

水淬：淬火介质采用水，淬火过程产生的主要是水蒸汽。

油淬：淬火介质采用淬火油，淬火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之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③清洗：淬火结束后，有自动提升装置提出，放在风冷架上，降温后，钢球从空冷架上滚落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杂质、油污，采用清洗机—金属清洗剂，清

洗剂与水 1: 10 配制而成, 水温采用常温, 定期进行补水,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废金属清洗剂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回火: 钢球放入回火炉(回火池采用电热管进行加热, 加热温度为 170℃)进行回火处理, 保温 2h 后, 进行自然冷却, 回火是热处理的最后一道工序。经过回火, 钢的组织趋于稳定, 淬火钢的脆性降低, 韧性与塑性提高。

(3) 硬磨: 硬磨机内的砂轮圆板将热处理球胚加压磨削, 以去除球表面的黑色氧化层及修正求得精度; 周期为 8 小时; 硬磨过程中加硬磨液降低工作时的温度, 硬磨液存放于 1m³ 硬磨槽中, 循环使用, 为保证时效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硬磨液, 废硬磨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粗研: 将钢球放入研磨机中研磨, 使钢球满足所需要的精度要求, 减小钢球表面粗糙度值。

(5) 清洗: 将钢球倒入清洗槽内, 用金属清洗剂将钢球表面的硬磨液清洗掉; 清洗槽上方设置喷头, 将金属清洗剂喷淋至槽内钢球上, 清洗钢球后的清洗液通过槽底回流至清洗液池内以循环利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金属清洗剂, 废金属清洗剂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灯检: 硬磨、清洗后的钢球放至检验灯下检验外观光滑度, 检验合格的球胚进入下一步工序, 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收集外卖。

(7) 细研: 检验合格的球胚继续放至研磨机内进行研磨, 为使球达到成品所需要的精度和光洁度, 进行两次细研, 周期为 20h, 循环液存放于 1m³ 循环槽中, 循环使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液, 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清洗: 经两次细研后的钢球球胚倒入清洗槽内, 用金属清洗剂进行清洗, 使球面清洁光滑, 清洗原理同上一步清洗。

(9) 检测: 用人工目测检查钢球表面有无任何瑕疵, 并用检测设备检测钢球的真圆度、批直径变动量、表面粗糙度等, 之后送入光检机中根据粒径大小将其分类。此次检测作为终检。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收集外卖。

(10) 防锈: 在钢球表面涂抹防锈油后即可包装入库。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轴承钢球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轴承钢球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改建后项目设计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本次改建后，项目实际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处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轴承钢球。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光球-热处理-硬磨-粗研-清洗-灯检-细研-清洗-检测-防锈-包装-成品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轴承钢球。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光球-热处理-硬磨-粗研-清洗-灯检-细研-清洗-检测-防锈-包装-成品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热处理生产线(油淬)废气:3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热处理生产线(油淬)废气:3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	项目增加了9台研磨机和10台分选机,但是通	否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工程：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项目 3 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10kg/h）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建议值 8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为硬磨机、研磨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热处理生产线（油淬）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罩+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15	二次封闭+集气罩+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18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1 座	/	5m ³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依托现有）
	一般固体废物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贮存库	1 间	/	10m ² 危废贮存库	1 间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泄漏	仓库、2#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设置硬化防渗	/	20	仓库、2#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设置硬化防渗	/	20.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40	/	/	44.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120mg/m ³ ，15m排气筒排放速率10kg/h），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建议值80mg/m ³ 、去除率70%。	已落实
	无组织 粉尘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依托现有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pH、COD、SS等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	10m ² 危废贮存库	10m ² 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	----	------	---------	------------	------

综上，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部分设备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2025]3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086879422R）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盐淬热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将盐淬工艺变为油淬工艺，新增 2 条油淬热处理生产线及配套加工设备，新建 2#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各一座，项目建成后由现有加工钢球 1200t/a，提升至 4000t/a。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嵩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嵩县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嵩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嵩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嵩环委办〔2024〕2 号）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回填，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2、废气。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建议值 8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

3、废水。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配比用水随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废金属屑、废树脂收集后外售；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建议值 80mg/m ³ 、去除率 70%的要求。	已落实。 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建议值 80mg/m ³ 、去除率 70%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配比用水随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已落实。 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配比用水随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5	噪声污染防治。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废金属屑、废树脂收集后外售；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1.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点位、车间外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	封闭间、集气罩+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进口	2025.11.28	I	第一次	5.24×10^3	10.9	5.71×10^{-2}
			第二次	5.29×10^3	10.9	5.77×10^{-2}
			第三次	5.11×10^3	11.0	5.62×10^{-2}
			均值	5.21×10^3	10.9	5.70×10^{-2}
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出口	2025.11.28	I	第一次	4.24×10^3	1.34	5.68×10^{-3}
			第二次	4.30×10^3	1.39	5.98×10^{-3}
			第三次	4.40×10^3	1.34	5.90×10^{-3}
			均值	4.31×10^3	1.36	5.85×10^{-3}
处理效率			87.5%			
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进口	2025.11.29	II	第一次	5.15×10^3	11.0	5.66×10^{-2}
			第二次	5.44×10^3	11.1	6.04×10^{-2}
			第三次	5.03×10^3	10.8	5.43×10^{-2}
			均值	5.21×10^3	11.0	5.71×10^{-2}
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出口	2025.11.29	II	第一次	4.45×10^3	1.35	6.01×10^{-3}
			第二次	4.29×10^3	1.48	6.35×10^{-3}
			第三次	4.39×10^3	1.46	6.41×10^{-3}
			均值	4.38×10^3	1.43	6.26×10^{-3}
处理效率			87%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备注
2025.11.28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0.65	平均气温 11.3℃; 平均气压 102.2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2#	0.57	
		厂界下风向 3#	0.57	
		厂界下风向 4#	0.56	
		车间外	1.20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0.56	平均气温 16.4℃;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下风向 2#	0.62	
		厂界下风向 3#	0.63	
		厂界下风向 4#	0.60	
		车间外	1.31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下风向 1#	0.58	平均气温 18.6℃; 平均气压 101.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2#	0.57	
		厂界下风向 3#	0.58	
		厂界下风向 4#	0.66	
		车间外	1.24	
	第四次 (19:00-20:00)	厂界下风向 1#	0.58	平均气温 15.3℃; 平均气压 102.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下风向 2#	0.54	
		厂界下风向 3#	0.59	
		厂界下风向 4#	0.62	
		车间外	1.37	
2025.11.29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0.57	平均气温 17.3℃;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2#	0.64	
		厂界下风向 3#	0.71	
		厂界下风向 4#	0.66	
		车间外	1.42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0.63	平均气温 20.4℃; 平均气压 101.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2#	0.62	
		厂界下风向 3#	0.63	
		厂界下风向 4#	0.66	
		车间外	1.39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下风向 1#	0.66	平均气温 15.4℃; 平均气压 101.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0.65	
		厂界下风向 3#	0.67	
		厂界下风向 4#	0.61	
		车间外	1.35	

	第四次 (19:00-20:00)	厂界下风向 1#	0.65	平均气温 12.3℃;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0.63	
		厂界下风向 3#	0.65	
		厂界下风向 4#	0.62	
		车间外	1.37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11.28	56	45
2		2025.11.29	55	45
3	南厂界	2025.11.28	55	45
4		2025.11.29	55	45
5	西厂界	2025.11.28	56	44
6		2025.11.29	55	44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处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达标情况
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48mg/m ³	87%	120	80mg/m ³ ,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指标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0.71	4.0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6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6.41×10^{-3}	800	0.005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生产时间 (h/a) / 10^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次改扩建后，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8t/a，满足环评中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4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5、附件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指标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以上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监测。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5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次改建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次改扩建后，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1t/a，满足环评中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4t/a 要求。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25-04-01-49822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度 10 分 35.690 秒，北纬：34 度 12 分 54.9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086879422R002Q		
	验收单位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8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086879422R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58	0.0074					+0.00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嵩环审(2025)3号

关于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086879422R）

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1000米，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盐淬热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将盐淬工艺变为油淬工艺，新增2条油淬热处理生产线及配套加工设备，新建2#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各一座，项目建成后由现有加工钢球1200t/a，提升至4000t/a。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嵩县2024年蓝

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嵩县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嵩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嵩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嵩环委办〔2024〕2 号）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回填，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2、废气。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建议值 8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

3、废水。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配比用水随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废金属屑、废树脂收集后外售；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5年4月29日



抄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5086879422R002Q

单位名称：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田湖小安头村）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 513 号
法定代表人：赵小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086879422R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3 工况证明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实际产能			调试期间日产量 (t/d)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平均日产能 (t/d)	2025.11.28	2025.11.29
1	轴承钢球	4000	13.33	10.93	10.66
生产工况负荷 (%)				82	80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1月30日



附件 4 自查报告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处，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325-04-01-498224。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4 月 2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嵩环审[2025]3 号。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概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开封天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联系人	赵小妮	联系电话	15038679269		
立项审批部门	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412-410325-04-01-498224		
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批文号	嵩环审[2025]3 号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5.5-2025.11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2026 年 1 月	
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投资（万元）	520 万元	环保投资	44.8 万元	比例	8.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3456m ² ，钢构	/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280m ² ，钢构	2#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280m ² ，钢构	一致	
辅助工程	1#办公楼，2层，占地面积300m ²	/	依托现有	
	2#办公楼，2层，占地面积300m ²	2#办公楼，2层，占地面积300m ²	一致	
	仓库，建筑面积300m ² ，1层，长宽高为20m×15m×10m	仓库，建筑面积1566m ² ，1层，长宽高为54m×29m×8m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厂区自备井供给	/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区域电网供电	供电：区域电网供电	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生产线（油淬）废气：3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热处理生产线（油淬）废气：3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一致
	废水	1座5m ³ 化粪池，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	/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库（10m ² ）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一致性分析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硬磨机	3M4680	26台	3M4680	26台	一致
2	研磨机	3M4780	70台	3M4780	70台	一致
3		3M4730A	20台	3M4730A	29台	不一致,增加9台
4	包装机	/	4台	/	4台	一致
5	光球机	3M4930	12台	3M4930	12台	一致
6	热处理自动化生产线(水淬)	/	1套	/	1套	一致
7	热处理自动化生产线(油淬)	/	3套	/	3套	一致
8	清洗机	/	3台	/	3台	一致
9	洛氏硬度计	HR150	2台	HR150	2台	一致
10	钢球振动测量仪	S9503	2台	S9503	2台	一致
11	激光钢球粗糙度测量仪	CU9505	2台	CU9505	2台	一致
12	显微镜	4XB	2台	4XB	2台	一致
13	光检机	/	12台	/	12台	一致
14	软水制备	0.5m³/h	1台	0.5m³/h	1台	一致
15	分选机	/	/	/	10台	不一致,新增
16	清洗烘干机	/	1台	/	1台	不一致,新增

三、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建设过程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1000米处,利用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现有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西侧为村路,隔路为典雅灯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焦涧川河,北侧为嵩县飞翔驾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295m处的道兴小学。

项目厂址所在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址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 4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自查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p>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建议值 8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p>	<p>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亦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建议值 8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废水	<p>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配比用水随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p>	<p>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配比用水随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p>	符合
噪声	<p>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废金属屑、废树脂收集后外售；废循环液、废硬磨液、废金属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p>	符合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轴承钢球生产项目，项目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

(4) 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我公司已建内容已完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

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轴承钢球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轴承钢球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改建后项目设计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本次改建后，项目实际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球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轴承钢球。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光球-热处理-硬磨-粗研-清洗-灯检-细研-清洗-检测-防锈-包装-成品 （1）/ （2）/ （3）/ （4）/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轴承钢球。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光球-热处理-硬磨-粗研-清洗-灯检-细研-清洗-检测-防锈-包装-成品 （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不涉及 （4）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	否

8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热处理生产线(油淬)废气:3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废气:热处理生产线(油淬)废气:3条热处理生产线(油淬)设置一座二次封闭间,各个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引入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比后的循环液、硬磨液、金属清洗剂定期更换,废金属清洗剂、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淬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	否

	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置。	暂存区暂存后,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磨泥、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置。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文),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5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开，公众服务平台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5-11-16 10:54:07 访问量: 3 类型: 验收公示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间路南1000米
联系人: 赵小妮
电话: 15038679269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6日

关键词:

附件 6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开, 公众服务平台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5-11-19 15:56:30 访问量: 3 类型: 验收公示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十一条, 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月15日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1000米

联系人: 赵小妮

电话: 15038679269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键词:

附件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吉小林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检测报告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79-11-2025

委托单位: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79-11-2025

项目名称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W-1-1-1~W-5-8-1；Q-1-1-1~Q-2-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3。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 注	-----		
编制：关(1)柳 审核：7u4u  签发日期：2025.12.08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封闭间、集气罩+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5.11.28	I	第一次	5.24×10 ³	10.9	5.71×10 ⁻²
			第二次	5.29×10 ³	10.9	5.77×10 ⁻²
			第三次	5.11×10 ³	11.0	5.62×10 ⁻²
			均值	5.21×10 ³	10.9	5.70×10 ⁻²
封闭间、集气罩+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5.11.28	I	第一次	4.24×10 ³	1.34	5.68×10 ⁻³
			第二次	4.30×10 ³	1.39	5.98×10 ⁻³
			第三次	4.40×10 ³	1.34	5.90×10 ⁻³
			均值	4.31×10 ³	1.36	5.85×10 ⁻³
封闭间、集气罩+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5.11.29	II	第一次	5.15×10 ³	11.0	5.66×10 ⁻²
			第二次	5.44×10 ³	11.1	6.04×10 ⁻²
			第三次	5.03×10 ³	10.8	5.43×10 ⁻²
			均值	5.21×10 ³	11.0	5.71×10 ⁻²
封闭间、集气罩+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5.11.29	II	第一次	4.45×10 ³	1.35	6.01×10 ⁻³
			第二次	4.29×10 ³	1.48	6.35×10 ⁻³
			第三次	4.39×10 ³	1.46	6.41×10 ⁻³
			均值	4.38×10 ³	1.43	6.26×10 ⁻³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11.28	56	45
2		2025.11.29	55	45
3	南厂界	2025.11.28	55	45
4		2025.11.29	55	45
5	西厂界	2025.11.28	56	44
6		2025.11.29	55	4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11.28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0.65	平均气温 11.3°C; 平均气压 102.2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非甲烷总 烃: 气态、 气袋包装 完好、密 闭。
		厂界下风向 2#	0.57		
		厂界下风向 3#	0.57		
		厂界下风向 4#	0.56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0.56	平均气温 16.4°C;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下风向 2#	0.62		
		厂界下风向 3#	0.63		
		厂界下风向 4#	0.60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下风向 1#	0.58	平均气温 18.6°C; 平均气压 101.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2#	0.57		
		厂界下风向 3#	0.58		
		厂界下风向 4#	0.66		
第四次 (19:00-20:00)	厂界下风向 1#	0.58	平均气温 15.3°C; 平均气压 102.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下风向 2#	0.54			
	厂界下风向 3#	0.59			
	厂界下风向 4#	0.62			
2025.11.29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0.57	平均气温 17.3°C;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2#	0.64		
		厂界下风向 3#	0.71		
		厂界下风向 4#	0.66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0.63	平均气温 20.4°C; 平均气压 101.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2#	0.62		
		厂界下风向 3#	0.63		
		厂界下风向 4#	0.66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下风向 1#	0.66	平均气温 15.4°C; 平均气压 101.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0.65		
		厂界下风向 3#	0.67		
		厂界下风向 4#	0.61		
	第四次 (19:00-20:00)	厂界下风向 1#	0.65	平均气温 12.3°C;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0.63		
		厂界下风向 3#	0.65		
		厂界下风向 4#	0.62		

续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11.28	第一次 (13:00-14:00)	车间外	1.20	平均气温 11.3°C; 平均气压 102.2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非甲烷总 烃: 气态、 气袋包装完 好、密闭。
	第二次 (15:00-16:00)	车间外	1.31	平均气温 16.4°C;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第三次 (17:00-18:00)	车间外	1.24	平均气温 18.6°C; 平均气压 101.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四次 (19:00-20:00)	车间外	1.37	平均气温 15.3°C; 平均气压 102.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2025.11.29	第一次 (13:00-14:00)	车间外	1.42	平均气温 17.3°C;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二次 (15:00-16:00)	车间外	1.39	平均气温 20.4°C; 平均气压 101.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三次 (17:00-18:00)	车间外	1.35	平均气温 15.4°C; 平均气压 101.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第四次 (19:00-20:00)	车间外	1.37	平均气温 12.3°C; 平均气压 102.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也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保设施建设到位，企业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44.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和后续整改中质量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设置了二次封闭+集气罩+立式旋流油烟处理机+钢丝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及标志标牌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 月，提出验收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验收意见结论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有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门的环保制度，但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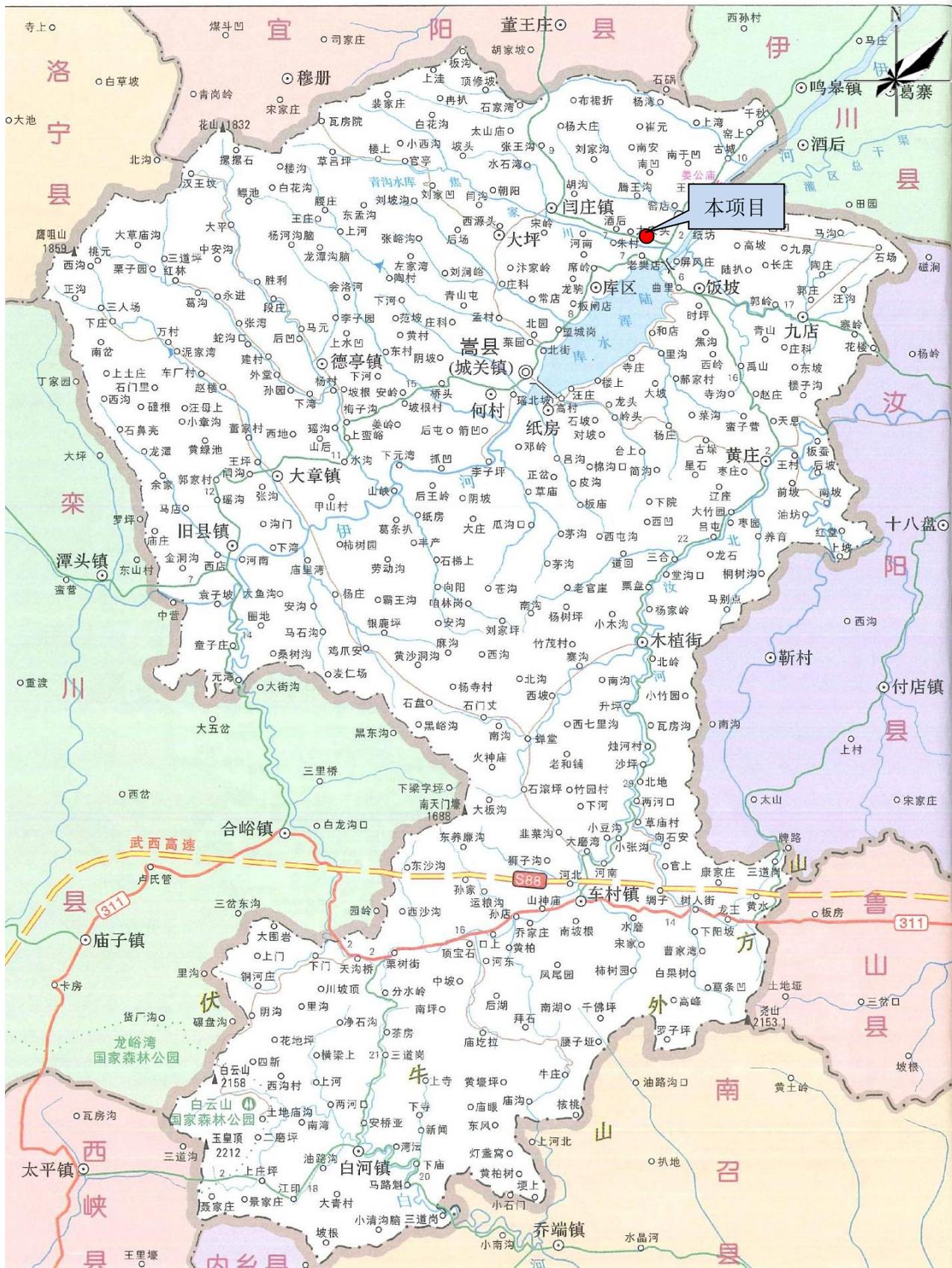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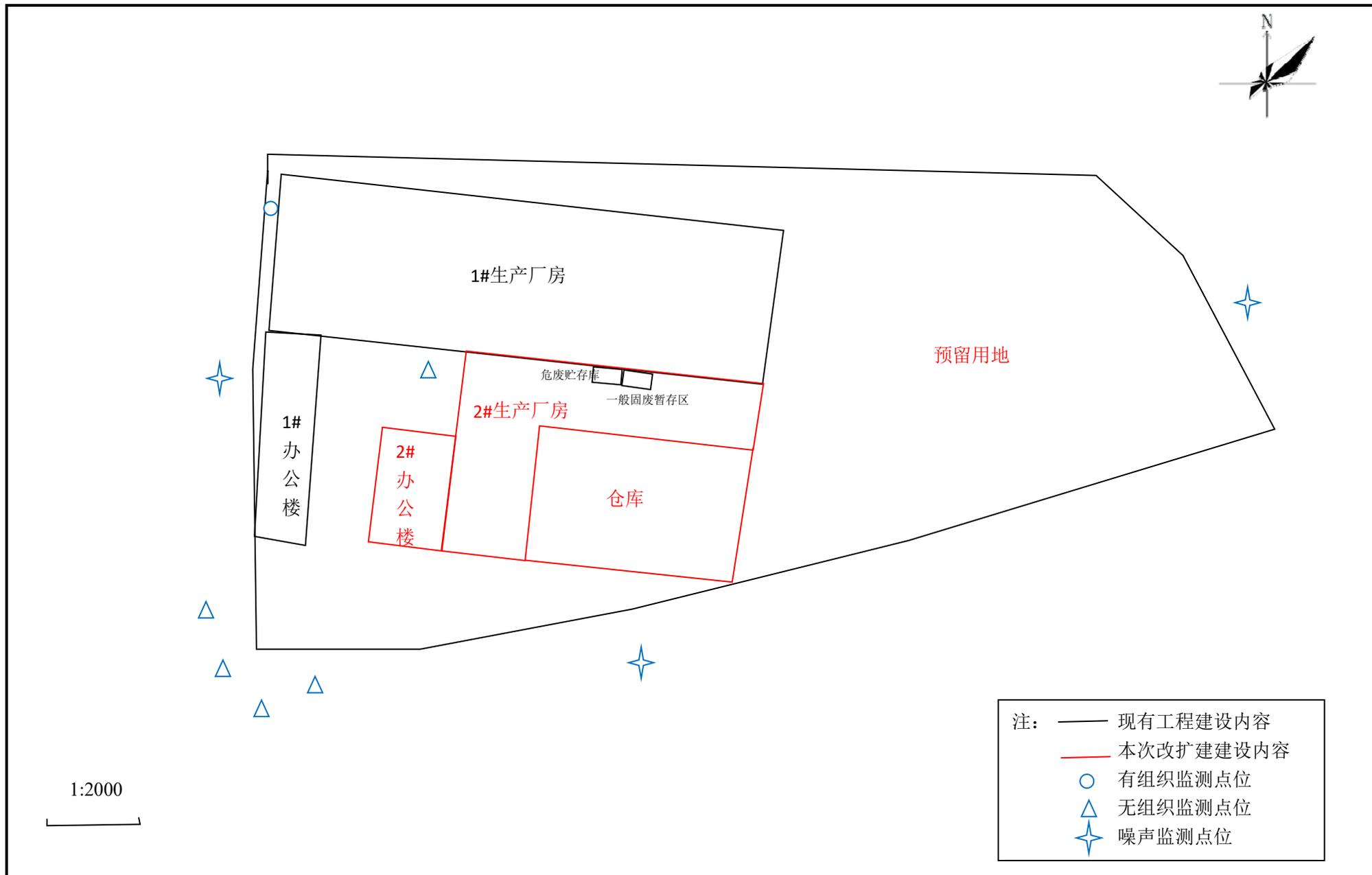
嵩县嵩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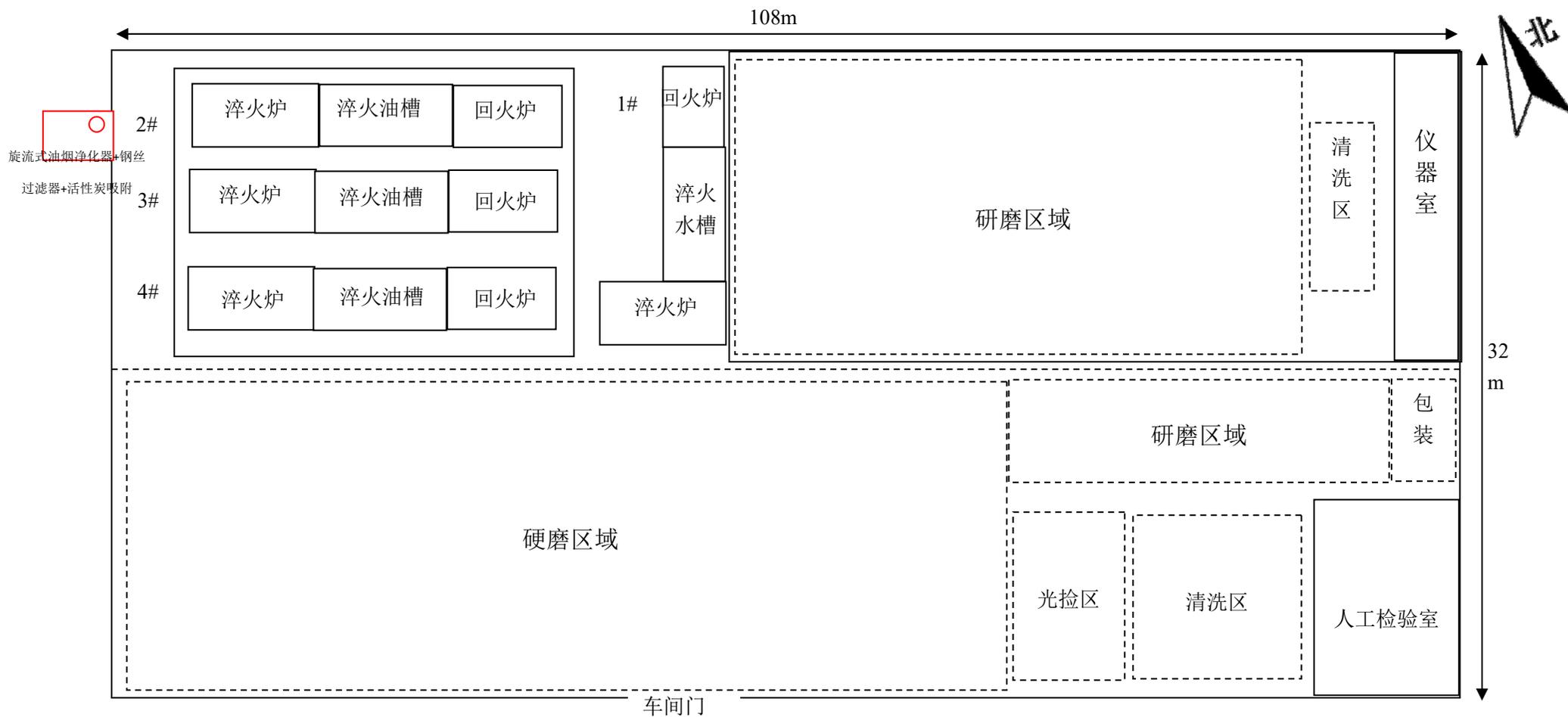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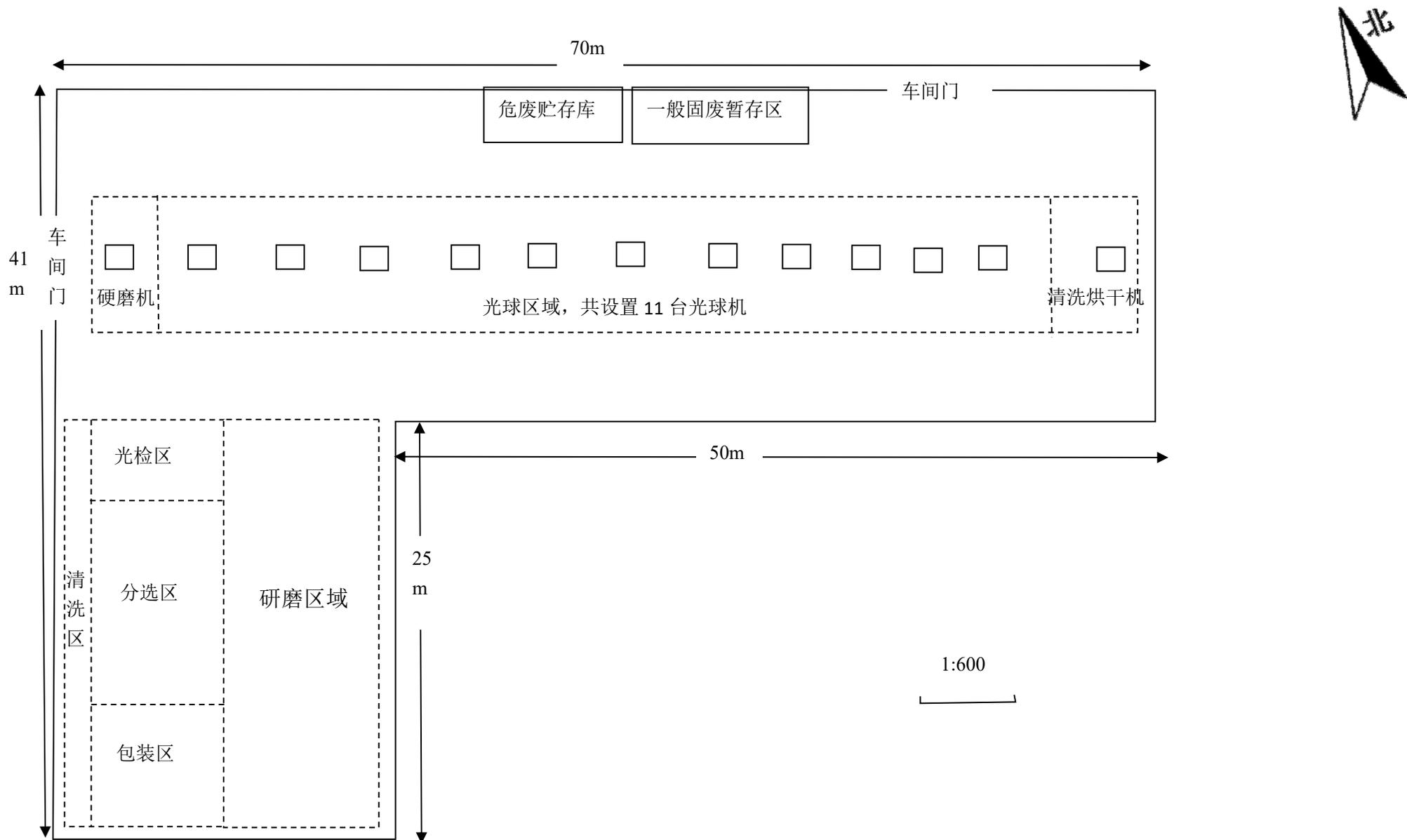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本项目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 2#车间平面布置图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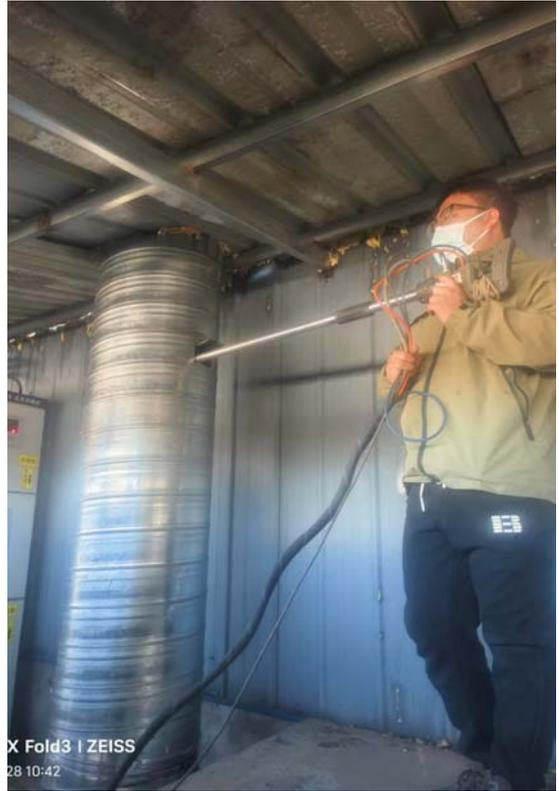


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处

附图六 现状照片图



附图七 采样照片